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p>第一百〇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时，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p>	<p>第一百〇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p>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5、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6、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11、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2、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p>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p>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p>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第（3）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p>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p>(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详细论证说明理由, 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p>	<p>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2、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 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 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p>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方式。	<p>同时，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将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4 年 2 月）。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